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辦理適正性、合規性、效能性審計業務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改善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 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1.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 26 億 584 萬餘元，包括：(1) 營業（非營業）基金盈（賸）餘應繳庫款 12 億 941 萬餘元；(2) 收回以前年度經費 10 億 8,192 萬餘元；(3) 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2 億 6,285 萬餘元；(4) 保管款、代管經費等科目內應繳庫款 3,585 萬元；(5) 暫收款、應付代收款等科目內應繳庫款 1,580 萬元（表 1）。

表 1 107 年度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繳庫原因 機關名稱	合 計	營業（非營業）基金盈（賸）餘應繳庫歲入款	保管款、代管經費等科目內應繳庫歲入款	暫收款、應付代收款等科目內應繳庫歲入款	收回以前年度經費	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合 計	2,605,843	1,209,413	35,850	15,800	1,081,922	262,858
行 政 院	10,865	10,865	—	—	—	—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00	—	—	—	—	1,000
營建署及所屬	16,810	—	1,010	15,800	—	—
國防部所屬	1,217,912	—	—	—	1,081,922	135,990
財 政 部	868	868	—	—	—	—
經 濟 部	1,197,679	1,197,679	—	—	—	—
交 通 部	104,547	—	—	—	—	104,547
公路總局及所屬	21,319	—	—	—	—	21,319
海洋巡防總局 (海巡署及所屬)	34,840	—	34,840	—	—	—

註：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107 年度無修正通知繳庫數。本表所列係修正 107 年度決算之相關分析數據。

2.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 2 億 9,999 萬餘元，包括：(1) 委辦、投資、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2 億 9,842 萬餘元；(2) 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之支出 157 萬餘元（表 2）。

表 2 107 年度修正歲出決算通知繳庫數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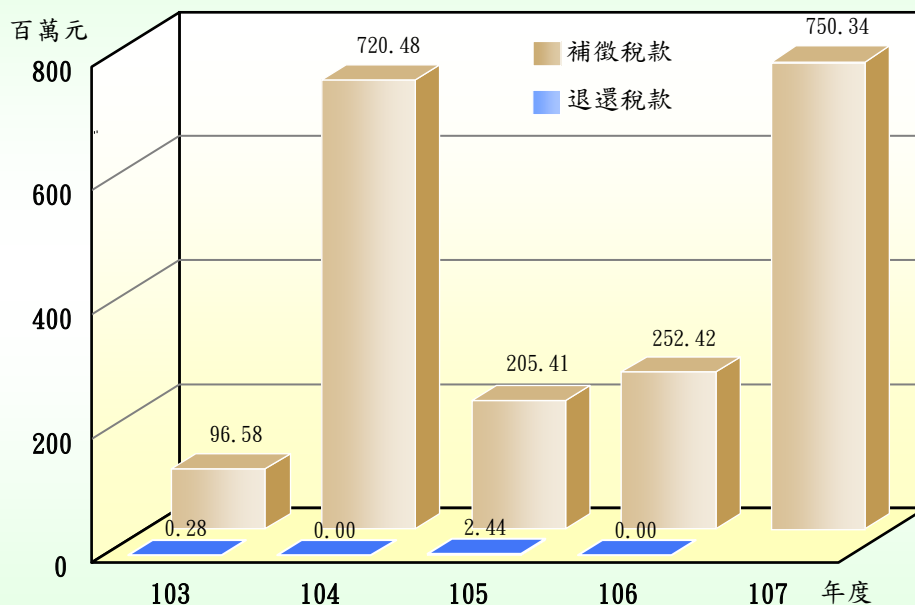
機關名稱	繳庫原因	合 計	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	委辦、投資、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合 計		299,999	1,574	298,424
國 防 部 所 屬		1,574	1,574	—
教 育 部		175,703	—	175,703
國 民 及 學 前 教 育 署		82,808	—	82,808
農 業 委 員 會		1,293	—	1,293
林 務 局		2,079	—	2,079
水 土 保 持 局		30	—	30
漁 業 署 及 所 屬		1,039	—	1,039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373	—	373
農 糧 署 及 所 屬		1,221	—	1,221
社 會 及 家 庭 署		33,873	—	33,873

註：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107 年度無修正通知繳庫數。本表所列係修正 107 年度決算之相關分析數據。

(二)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國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結果，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各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本年度補徵稅款 76,788 件，計 7 億 5,034 萬餘元（圖 1）。

圖 1 審計部審核結果國稅稽徵機關依法補徵及退還稅款



(三) 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8,768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供行政院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部對行政院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6 項（詳乙—58 至 64 頁），分述如次：

1. 政府為強化國有非公用房屋管理利用，已訂定國有非公用房屋加強管理計畫，惟處理量能有限，允宜檢討現行活化作業，加強資訊公開及媒合釋出利用，以提升國家資產運用效能。

2. 勞工保險未提存責任準備已逾 10 兆元，潛存鉅額財務缺口，且已出現保險費收入不敷支出現象，政府允宜綜合考量財政狀況、人口結構轉變及依法須負最終支付責任之財源籌措等問題，加速推動勞工保險年金制度改革，以增進財務效能，並保障勞工老年經濟安全。

3. 政府已立法強化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惟該等財團法人數量及規模龐鉅，加重政府財政負擔，允宜強化績效考評及研訂精簡方案，俾使政府挹注資金有效抑減並獲致最適配置。

4. 政府每年編列鉅額預算補助部分特別收入基金，不利整體財政收入之統籌運用，允宜檢討落實各該基金應具備國庫撥補以外財源之適足性，俾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5. 政府為增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能力，每年度編列鉅額預算，積極推動延攬及培育科技人才計畫，惟該等科技人才留在國內發展或投入產業研發比率間有偏低情事，允宜研謀提升攬才及留才效益，以增進計畫補助效能。

6. 政府為提升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績效，已訂定相關規定及配套措施，惟計畫之擬編審議、預算編列及執行等各階段作業，仍有未臻周延情事，允宜督促檢討，並儘速建立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制度具體推動作法，落實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以增進公共建設計畫效能，減少不經濟支出。

(二) 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本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35 件（陳報期間為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1. 原住民族委員會執行部落學校設立計畫，102 至 106 年度實際支用經費 1 億 4,186 萬餘元，核有部落學校設立計畫係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雖依行為時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擬訂計畫草案函報行政院，惟未依行政院函示就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意見及外界建議修正計畫實施策略及執行方法，且未經核定，逕運用該會 102 至 106 年度單位預算獎補助費辦理，執行結果終因無法滿足部落需求及未達預期效益等而停止部落學校運作；部落學校設立計畫未訂定績效衡量指標，難以具體評估及管考執行成效，又原住民族學生就讀部落學校比率偏低，無法藉由招募原住民族學生就讀部落學校以達推廣民族教育教學成效，另部分課程缺乏生（互）動教學模式，難以吸引學生學習意願，致出席上課比率偏低，影響後續就讀及畢業情形；本年度起部落學校陸續轉型為原住民族教育中心，且原設立部落學校之族別，接續均有原住民族教育中心之成立，惟原各部落學校原住民族教育課程中教授之傳統文化知識，尚未完成轉譯及辦理教材編譯暨出版等後續作業，難以建立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教材及建立系統性課程等情事。

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辦理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總經費 33 億 5,276 萬餘元（含設備採購及搬遷等費用 6 億 761 萬餘元），核有未就原預計徵收之遷建機關用地，因受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影響，將造成用地未臨道路，無法取得建築執照，積極研謀有效解決措施，歷經 4 年餘始取得臨路用地，致延宕遷建評估報告提報及新興房屋建築計畫核定作業期程，影響整體計畫推動進度；編擬計畫未能確實檢討法官職務宿舍興建需求，致修正計畫展延期程 1 年，且未妥適評估建築與水電工程招標方式，致施工履約期間，因建築與水電作業界面整合窒礙問題，衍生停工無法施作，展延工期 132 日曆天，延宕計畫推動及工程執行期程。

3. 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淡海新市鎮開發第 2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計畫，原訂於 108 年底完成區段徵收土地面積 655.24 公頃，核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未積極依內政部核示意見檢討修正報告內容，致調查資料過期，已支付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費用 2,226 萬元，未能發揮採購效益，尚須增費 1,078 萬餘元辦理補充調查評析工作，衍生不經濟支出，且嚴重延宕整體開發計畫執行進度；辦理區段徵收開發作業，未經審慎評估即通知廠商提送市價查估工作計畫，嗣因終止契約，廠商並未進行市價查估作業及提出工作成果，復於審查作業服務費時，未考量勘選納入區段徵收範圍較契約面積減少 11%，未依約按減少比率給付契約價金，損及機關權益，嗣後仍須配合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及都市計畫審議修正內容，未能發揮採購預期效益；對於本開發區計畫之執行與工程進度持續落後，未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4 點規定檢討提出改進意見，預算執行成效欠佳；內政部亦未督促該署提出有效改善措施，未能發揮督導考核功能，復對於開發主體由新北市政府主政之移交接管內容及期程迄無具體共識，致持續處於停滯狀態，嚴重影響開發期程，已無法依核定計畫於 109 年完成配地作業，達成解決房價高漲之目標，及設置產業專用區帶動新市鎮發展之效益。（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3122 期）

4.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台江國家公園計畫，自 98 年 12 月 28 日成立至 107 年 8 月底止，共辦理 52 件工程採購案，總決標金額 5 億 8,519 萬餘元，核有未將國家公園事業計畫所規劃環境建置及維護項下部分主要工作事項納入中程實施計畫辦理，又未妥適擬訂各期實施計畫與時程，且對於如何整修、興建各處公共設施與改善環境，及其預算籌編與執行方式，自始即無整體性之規劃，肇致成立逾 8 年，部分工程執行欠佳，仍未能完備各項設施內容，不利於民眾使用安全環境設施及保育研究與觀光遊憩等工作之推展；辦理永久處址基地委託先期調查及規劃技術服務案，與行政中心新建工程（下稱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工作案，未確實管制委託規劃設計成果之審查作業時程，且未督促技術服務廠商完整規劃設計行政中心及遊客服務園區，肇致遊客中心興建完成後，因未辦理裝修而無法啟用，又辦理新建工程未積極督促施工廠商確實履約與監造廠商落實檢驗，且輕忽施工瑕疵造成建築物滲（漏）水情形不斷發生之影響，及排煙天窗與消防設備故障情事，致缺失持續存在，延誤遊客中心啟用期程逾 2

年 8 個月；辦理新建工程蚵殼及漂流木、浮動屋、波浪隧道等工項之施作，未督促委託技術服務廠商依審查委員意見檢討修正、未查驗確認浮動屋施作及改善情形、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肇致原設計鋪設蚵殼及漂流木未能達成所欲營造之建築意象，浮動屋有半部沒入水中且銹蝕情形日益嚴重，波浪隧道未經驗收啟用即損毀拆除，徒耗公帑支出 356 萬餘元，未能發揮其應有效益。

5. **國防部軍備局、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及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港平營區遷建案計畫**，總經費 7 億 4,825 萬餘元，核有國防部軍備局及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下稱海軍司令部）於土地獲得需求計畫核定後，未依規定儘速協同召開公聽會及辦理興辦事業計畫報核等作業，虛耗作業期程 1 年 2 個月餘，始請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委外辦理興辦事業計畫等土地徵收前置作業，且歷時 1 年 7 個月餘，再核定興辦事業計畫，延宕後續土地取得期程；海軍司令部申請開發許可作業，未儘速於 3 個月內重新修正開發計畫書陳核，歷時 1 年 2 個月餘始取得開發許可；軍備局辦理土地徵收作業程序未臻嚴謹周延，亦未儘速補正徵收土地計畫書，致須重新辦理協議價購作業，並於開發許可核定後，再耗時 5 個月餘，始獲准徵收，嚴重影響土地取得期程；海軍司令部對電磁脈衝防護工程未縝密規劃，於國防部同意交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負責執行，且經分工協調會議確定電磁脈衝防護工程由海軍司令部負責辦理，未積極依規定委請中科院執行，復改弦易轍，要求營建署併入房建物工程統籌辦理，致虛耗作業期程 4 年 5 個月餘，始由營建署同意辦理相關發包作業，又歷時 8 個月餘始提供完整之招標文件予營建署，影響電磁脈衝防護工程之委託技術服務案發包及設計時程；營建署代辦港平營區遷建案，核有辦理工程基本設計作業，知悉徵收土地價款改依市價補償其地價，將壓縮工程預算，卻未預先就遷建需求內容與海軍司令部檢討妥處，迨建築師提出第 3 次基本設計報告書，始要求建築師查明修正，復未積極督促建築師釐清需求內容，有效管控工程基本設計修正期限及審議作業期程，致工程基本設計作業歷時 2 年 9 個月餘始完成，嚴重耽延後續細部設計及工程發包時程；未能管控電磁脈衝防護工程發包作業期程，並及早確定委託規劃設計執行方式，肇致自其同意辦理電磁脈衝防護工程相關發包作業，歷時 2 年 8 個月餘，始完成該工程之勞務委商作業，影響遷建工程整體設計、發包進度及淡海新市鎮港平營區現址之土地後續開發與使用期程。

6.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委託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產製 40 公厘榴彈機槍裝步戰鬥車及指揮車暨 30 公厘機砲裝步戰鬥車**，預算金額 581 億 8,472 萬

餘元。其中 40 公厘榴彈機槍裝步戰鬥車 368 輛已全數於 106 年完成產製，並解繳軍種，惟 30 公厘機砲裝步戰鬥車研製及後勤能量整建情形，核有國防部軍備局（下稱軍備局）對於 30 公厘機砲及彈藥籌獲決策前後不一，從原定由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下稱生製中心）第二〇五廠與美國原廠合作生產，嗣以考量全案執行時效，改為全砲對外採購，反徒增執行單位費時檢討修訂機砲及彈藥採購方式，並耗時審查澄復，影響機砲及初期作戰測評彈藥籌獲，致耽延後續初期作戰測評達 1 年 8 個月，迄未量產，造成未能汰換老舊裝步戰鬥車，影響支援地面作戰效益，且無法藉美商技術支援建立機砲及彈藥產製能量，提升國防自主能力；生製中心未依測試評估教則等規定及投資綱要計畫所定期程，訂定研發測評計畫並執行，復未依循國防部策頒重要工作要項管控節點，妥為規劃機砲及測評彈藥籌獲期程，軍備局亦未善盡督導之責，致未能確認武器系統之功能與性能可否滿足測評標準，以降低後續武器系統生產成本與風險，並影響初期作戰測評期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下稱陸軍司令部）未依計畫規定建立迅馳專案已解繳車型單位段及野戰段維修保養料件存量基準，並納儲供補，生製中心亦未依計畫提供裝備規格藍圖及檢驗方式，交付陸軍司令部據以辦理維修料件採購，維持裝備妥善，致裝備損壞待料停用，裝步戰鬥車維修補保能量不足。

7.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礦業用地租案之履約管理情形，核有收受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建台公司）作為土地回復原狀擔保金之本票已逾法定請求權時效，惟怠於行使票據權利；建台公司將復整期間開挖之礦產運出牟利，該署延宕多年始提起訴訟，一審判決後復未辦理假執行，致判決確定後債權無法受償，顯未善盡保護債權之責，造成國庫損失；礦業用地租案租期屆滿多年，惟未積極督促業者完成復整並騰空交還土地，部分案件甚至未辦理勘查，亦未追蹤後續處理情形並依規定計收使用補償金，相關管理有欠積極；又該等土地間有位處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該署輕忽未完成復整礦區對環境影響及發生潛在災害之可能性，影響國產權益及民眾安全。（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3112 期）

8.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新北市政府辦理國有土地遭政府機關占用闢建墳墓處理（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遭占用作為公墓使用之國有土地 425 筆，面積 212.91 公頃，價值約 11 億 2,023 萬餘元）暨核發公墓基地使用證明及埋葬許可證明情形，核有新北市汐止區公所長期未辦理汐止第八公墓土地鑑界，誤以國有

非公用土地為公墓範圍，墓政作業沿襲舊例且未及時查明實況，又受理民眾申請第八公墓基地使用證明及埋葬許可證明案件，公墓巡山員未依規定覈實確認墓基之正確位置，公墓管理業務人員及主管亦未確實覆核，長年誤發埋葬許可，致生誤葬於國有或私人之非公墓用地情事，顯有疏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未確實掌握土地使用狀況，致其中新北市汐止區北峰段 1337 地號等 19 筆土地長期遭占用闢建墳墓而未察，多年占用結果，闢建墳墓數量已甚為可觀，惟國產署遲至民眾舉報及媒體報導始知被占用情事，未能機先查察，及早防杜，增加處理困難；國產署未積極研議合理適法處理措施，約 7 成土地未予處理，處理成效不彰，容任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之國有土地遭開墾、伐林，於地上闢建墳墓，未符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規範之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其中部分土地位處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除有影響公共用水品質之疑慮，並造成環境危害。（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3128 期）

9.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前南菜園日式宿舍等 3 處文化資產之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情形**，前南菜園日式宿舍部分，核有輕忽古蹟修復之重要性，耗時等待外界代為修復機會，進度停滯 3 年 4 個月餘；且未積極辦理防護棚架搭設作業，延後防護古蹟期程 4 年 5 個月餘；並因施工不當所衍生火災事故，肇致建物毀損嚴重，原希透過指定為古蹟或歷史建築而妥善保存文化資產之預期效益遲未達成；淡水臺銀日式宿舍部分，核有未查察古蹟修復之急迫性，而以古蹟旁土地變更開發案為重，將古蹟修復作業擱置，且於復辦後，未積極辦理修復工程細部設計作業，致距公告為古蹟已逾 7 年，仍未進行修復；又延至主管機關函知建物已嚴重損壞，始啟動防護棚架搭設作業，且未積極辦理工程發包作業，致耽延防護古蹟期程 3 年 9 個月，遲未能達成妥善保存古蹟之預期效益；臺灣銀行彰化日式宿舍部分，核有未查察建物修復之急迫性，積極尋覓預算及調配適當人力，及早啟動修復程序；復未積極辦理修復計畫擬訂與送審作業，且一再以人力有限為由，耽擱修復進度，致距公告為歷史建築已逾 6 年 8 個月，僅完成修復計畫及防護棚架搭設作業，遲未能達成妥善保存歷史建築之預期效益；另該公司對上開 3 處文化資產之管理維護作為消極且未臻確實，致建物損壞情形未能及時反映及適當處理而益趨嚴重；又所訂文化資產修復作業之管考機制未能發揮內部控制功能，致未能藉以管控 3 處文化資產修復進度。

10.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底資金規模為 3,560 億餘元，其資金運用情形，核有投資非美金外幣資產比重高於同業，且未就匯兌風險及避險成本等妥慎評估投資效益，致發生鉅額匯兌損失；有助抵銷外幣資產匯兌風險之美元保單銷售額長期偏低，未積極研訂因應對策，增加避險成本及匯兌損失；外匯避險操作未妥慎評估匯率走勢，適時調整避險比率，並確實分析避險成效與預期目標差異原因，研訂具體因應措施，無法有效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盈餘之衝擊；資金運用收益不敷支應資金成本，且營運績效落後壽險同業，未積極研謀有效對策，致財務狀況持續惡化，資本遭虧損侵蝕；未審慎規劃保險商品銷售及資金管理策略，致投資報酬率較低之銀行存款及短期票券配置比重高於預計目標與壽險同業，不利提升資金運用效益；股票投資績效欠佳，且未落實停損機制積極處分未具投資效益之個股，致虧損持續擴大。

11.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啤酒廠採購生產設備使用管理情形，台北啤酒工場辦理「啤酒精釀設備全套建置」採購案，決標金額 1 億 9,559 萬餘元；善化啤酒廠辦理「瓶裝線包裝機汰換一式」採購案，決標金額 3 億 4,693 萬餘元、「罐裝 1 號裝酒機、捲封機更新一式」採購案，決標金額 9,600 萬元，核有該公司於台北啤酒工場啤酒精釀設備建置案之規劃評估及預算審核過程，未依規定審慎衡酌市場狀況及產業發展前景，詳實評估後確立設備規模，前後決策反覆，復以台北啤酒工場對於設備預算規模遭大幅刪減，未及時檢討妥處，延宕採購設備及產品上市期程；善化啤酒廠未就設備送審作業及性能測試逾期，訂定契約罰則相關規定，無法控管及督導廠商依限辦理，復未妥為督導廠商善盡履約責任，肇致延宕完工及設備測試作業期程；另未就機械效率偏低情形，妥謀有效改善措施，且未檢討機械設備故障原因，避免相同設備故障情事重複發生，肇致未能達成預期機械效率及生產效能。

12.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臺中營業處辦理中酒發貨中心新建工程，決標金額 8,560 萬元，核有未就營運物流動線空間督導設計單位妥為設計，致施工期間辦理變更，因而停工耽延工程進度；明知規劃設計包含水土保持計畫，卻未督導設計單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審，致須於施工期間補辦，並另案辦理增設水土保持設施，致延宕完工期程 1 年 6 個月，延誤後續申請使用執照及啟用時程；復未察覺設計單位未依契約規定於變更設計時獨立設計消防系統，且未及時辦理消防圖說變更審查，致須補辦；又未督促設計單位及廠商積極辦理消防設

備改善，及督促施工廠商續辦使用執照申請作業；施作水土保持設施工程時，未依規定申報開工及竣工查驗，致須補辦，肇致工程完工後耗時 2 年 6 個月始取得使用執照；另該公司雖已定期追蹤列管本工程執行情形，惟於施工期間對於執行進度持續落後，以及完工後遲未取得使用執照而無法啟用，均未提出有效督導管制及具體因應作為。

13. **國立中正大學推動「第三期學生宿舍新建工程」**，總經費 8 億元，核有未積極妥處教育部對於宿舍新建工程構想書之審查意見，並就因應少子女化之學生住宿長期需求，妥為檢討推估，嗣經二度重新規劃，仍未完成確認新建學生宿舍床位需求數，肇致耗時 3 年 8 個月全案仍停留在校內使用需求檢討及確認階段，且構想書修正期程過於冗長，延宕宿舍興建時程，影響學生住宿權益；復於宿舍床位需求數歷經多次檢討變更尚未定案之際，於 106 年 4 月間決定將宿舍用地規劃為多功能使用，新增創新創業基地等 8 項使用需求，預計納入宿舍工程一併規劃興建，增加宿舍興建計畫推動複雜度，迄未就工程需求確認、工程構想書擬定與提報、委外規劃設計、工程發包等事項，妥訂里程碑，不利計畫之管控及推動。

14. **國立宜蘭大學辦理活動中心暨游泳池新建工程**，總經費 2 億 607 萬餘元，核有未依教育部審查會議所訂時程積極辦理構想書提報作業，致具有拆除重建急迫性之舊活動中心須先行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復於補強工程決標月餘後即再重新提報拆除重建；又未審慎評估活動中心與游泳池共構之安全性及經濟性，及時依校園規劃委員會會議決議選定游泳池設置位址，衍生工程基地由 1 處改為 2 處，悖離已核定構想書內容，致須於行政院核定構想書後 1 年 5 個月再檢討游泳池設置位址之妥適性，並重新提報修正構想書，影響整體計畫之推動時程；另未事先整合該校教師對活動中心空間配置意見，致提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審定之基本設計書圖無法滿足實際使用需求，須再耗時 8 個月重新辦理基本設計書圖，並大幅調整空間配置及建築結構；復未依工程會及教育部意見，邀請專家審查設計成果妥適性及經費合理性，致工程預算單價未符市場行情，歷經多次流標始決標，較行政院核定執行時程，落後逾 3 年 3 個月，影響提供師生安全活動中心預期目標之達成。

15. **國立臺灣大學辦理竹北及雲林分部籌設計畫**，總經費分別為 50 億 4,710 萬元及 114 億 9,904 萬元，核有財務規劃過於樂觀，且針對實際募款未如

預期及地方政府承諾補助款項無法全部兌現所造成之資金缺口，欠缺具體執行策略與可行替代方案，致原籌設計畫核定多項校舍新建工程無法順利推動；復未就開發進度延宕遭民眾抗議事項積極與地方政府協調達成共識，並覈實檢討辦理修正計畫，肇致竹北分部耗時逾 6 年仍未完成修正核定，雲林分部迄未研提修正計畫送審，嚴重延宕計畫執行期程；該校對於委託廠商辦理行政大樓工程之規劃設計作業，已知募款成果未如預期等因素而暫緩執行，卻未待暫停因素排除，續再辦理竹北分部部分公共設施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採購，仍因募款結果欠佳，須辦理終止契約及結算付款，肇致已完成之設計成果擱置未用，遲未能依原計畫期程進行開發；竹北及雲林分部經行政院分別於 89 年 9 月 18 日及 90 年 4 月 24 日核准撥用土地，惟迄 107 年 2 月 9 日止，土地使用率僅各約為 36.36% 及 21.48%，且竹北分部已啓用之產學合作研發大樓進駐率僅約 40.68%，為維持校務運作仍須持續支付鉅額維護管理費用，徒增財務負擔；復因推估進駐學生人數遠高於實際進駐人數，不利於發揮產學合作優勢及協助與促進地區產業蓬勃發展等預期目標之達成。

16.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辦理產學營運中心大樓新建統包工程**，總經費 2 億 9,253 萬元，核有統包廠商採行工程設計及施工併行作業時，該校未要求廠商先提送分段細部設計作業計畫審查，肇致併行作業期間欠缺各設計作業里程碑作為進度管制之準據，無法有效控制設計書圖審查修正作業期程，並衍生部分圖說歷經多次審查修正，逾工程預定完工期限 3 個月始核定全數細部設計書圖及預算書，延宕工程進度；該校未落實履約進度管理，對於統包廠商未能依趕工計畫所訂期限完成改善，卻未依契約相關規定妥適處理，任令廠商一再拖延施工進度，肇致已逾履約期限 9 個月仍未完工，且工程進度僅達 5 成，延宕完工時程，悖離統包工程基於採購效率要求之法令意旨；又未依統包需求書要求統包廠商施作新設資源回收場，且未妥為管制該回收場施工進度，遲未完成屋頂工項，致逾 2 年 5 個月期間無法收受易遭雨水損壞之回收物，影響該資源回收場使用效益。

1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桃園煉油廠第二外海卸油浮筒海底管線部分汰換工程**，總經費 5 億 347 萬餘元，核有對於管線維修併案、分案處理方式決策反覆，延誤海底管線維修工作，虛擲作業時程 1 年 10 個月餘，復未積極籌辦管線汰換及管線檢測發包前置作業，致開工時程較原定開始汰換期程落後 3 年 4 個月餘，始回歸計畫推動正軌，執行效能不彰；未善盡主辦機關責任有效督促

監造廠商落實監造作業，確實監督施工廠商依照工程契約規定執行防颱應變及依核定施工計畫施工，致施工過程發生管線遭海砂覆蓋及螺栓斷裂、管內進水等事故，耗時處理解決，逾原定期限 2 年餘仍未完工，嚴重影響該廠正常生產及干擾調度秩序，造成公司收益減少及額外損失；該公司未善盡上級單位督導職責，及時建立海底管線檢測督導機制，並督促桃園煉油廠落實管線檢測及維護作業，與積極辦理第二海底管線汰換工程先期作業，復於汰換工程施工期間，對於工程執行進度持續落後，未善用工程進度追蹤管控機制，確實督導桃園煉油廠加速工程執行。

1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L10101 天然氣事業部臺中廠二期投資計畫之 26 吋陸上輸氣管線及 L10502 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經費分別為 19 億 8,838 萬餘元及 600 億 8,356 萬餘元，核有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選址及可行性研究階段，雖已明悉藻礁之分布範圍及生態特性，卻未覈實納入評估，並作周延審慎之考量，致遭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認定接收站開發對環境生態造成不良影響，耽延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時程；天然氣事業部臺中廠二期投資計畫項下陸上輸氣管線統包工程規劃過程，未確實監督委託技術服務廠商依契約規定翔實蒐集陸管沿線相關開發計畫，致未察悉規劃路線與他案工程路線重疊，復未依計畫所載設計階段注意事項，與相關設施管理單位溝通，未能適時發現已有拓寬、整治之規劃，及時調整設計方案因應，致耽延工程要徑作業進行，延宕計畫設施效益發揮期程。

1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豐濱一次配電變電所及關聯輸電線路工程、通霄～峨眉 345kV 輸電線路工程，總經費 49 億 4,500 萬餘元，核有豐濱一次配電變電所投資計畫擬編過程，未周延審慎考量投資環境及計畫效益，且對於負載需求之評估及興建與否之決策迥異，評估作業及決策過程顯欠周延，肇致耗費 11 億 3,000 萬餘元興建完成之關聯輸電線路未能發揮應有效益，且以 1,512 萬元購置之變電所用地閒置未予使用，迄未解決豐濱鄉位於線路末端電壓偏低問題；通霄～峨眉 345kV 輸電線路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階段，未依法定程序於作成環境影響說明書前蒐集輸電線路沿線住民意向，並予處理回應，或及早研議調整可行路線規劃方案，虛耗 2 年 10 個月於溝通鐵塔用地地權交涉處理時程，嗣未獲部分地主提供用地，再費時 3 年 4 個月調整輸電線路路徑，致無法配合機組完工時程輸送電力，並影響輸電線路跨區支援能力及供電穩定度。

20.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大肚、龍井高地區一帶供水計畫」，總經費 7 億 8,592 萬元，核有擬訂投資專案計畫，未審慎評估配水池用地取得可行性，輕忽用地受都市計畫審議影響風險，肇致執行期間修正計畫，展延完成期程長達 3 年，影響穩定臺中市大肚及龍井高地區域供水目標之達成，並衍生耗資 1 億 9,056 萬餘元施作完成之送水管線，囿因配水池遲未完成，實際通水量低於預期，未獲應有效益；辦理坪頂配水池用地取得作業，未依經濟部審議意見加強管控執行進度及依規定覈實籌編預算，致延誤用地取得進度，較原定時程落後 1 年 6 個月始取得用地，影響計畫推動執行，並增加徵收經費支出 1 億 222 萬餘元；未善盡監理所配水池用地管理機關職責，任令土地被傾倒大量廢棄物，經媒體披露並影響公司經營形象，復未積極釐清事發經過及追查可能污染行為人，徒耗清運處理時程及公帑支出 505 萬餘元，影響計畫推動執行。

21. 經濟部水利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金門縣政府辦理「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預計於金門、馬祖及澎湖地區新（擴）建海水淡化廠，暨辦理相關供水設施改善工程，總經費 40 億 9,526 萬餘元，核有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辦理澎湖海水淡化廠可行性評估及先期作業，已知澎湖縣馬公市井垵里民眾多持反對意見，仍選定該地作為興建場址，復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水公司）亦未善盡與民眾溝通協處之責，肇致執行期間因用地取得困難，修正計畫變更興建地點，徒耗 4 年餘作業時程，影響計畫穩定澎湖地區供水效益之達成，且衍生耗資 338 萬元完成相關評估報告，未發揮應有效益；水利署辦理小金門海水淡化廠新建作業，未確實掌握金門地區整體水資源供需變化情形，審慎檢討修正計畫，迨至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提出預估用水量與實際差距甚大，恐有投資浪費疑慮等意見後，始決議暫緩興建，徒耗行政作業資源及時程，衍生期初投入 2,442 萬餘元辦理先期作業及完成招商文件等，未獲應有效益；台水公司辦理澎湖海水淡化廠環評及採購作業，未確實依環評專案小組初審意見改正，遭駁回開發申請，又一再變更採購案決標方式，延誤環評及招標期程；復於工程施工期間，亦未確實管控細部計畫審查、建築執照及整地排水計畫書等里程碑，並就落後情形有效督促或協助解決相關執行窒礙，嚴重影響執行進度，衍生澎湖地區因海水淡化廠未及加入營運，整體供水量有不足風險，影響居民用水權益及觀光業經營發展甚巨；金門縣自來水廠辦理大金門海水淡化廠功能改善暨擴建工程，未積極辦理總顧問技術服務案，復對工程採購決標方式決策反

覆不定，延誤後續招標期程；又金門縣政府身為計畫主辦機關，未審慎評估海水淡化廠興建之必要性及急迫性，於工程開標前 1 日卻以政策方向未定等為由，指示該廠暫停招標，迨至水利署主動進行協調後，始委由該署中區水資源局繼續辦理，延宕執行期程近 2 年，影響計畫穩定金門地區供水及減抽地下水目標之達成。

22.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嘉義市政府興建嘉義市先期交通轉運中心，總經費 2 億 7,000 萬元，核有未掌握嘉義轉運中心自 100 年 1 月啟用後前棟建物持續閒置之使用現況，適時提報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下稱行政院專案小組）列管，遲至 102 年 12 月經媒體報導後始納入列管活化，斲傷政府形象；嗣於解除列管後，未督促嘉義市政府追蹤改善成效，致未能掌握前棟建物部分空間持續閒置，及汽車停車場停車率再度低於活化標準情事，及時輔導協助改善；嘉義市政府延誤與進駐轉運中心業者協調遷入時機，於獲知業者無進駐意願時，亦未依法要求業者調整行車路線或採取其他可行方案，致前棟建物閒置近 3 年，經媒體報導後始由行政院專案小組列管活化；嗣於解除列管後，因未積極按原提報活化措施完成公車路網系統規劃，辦理市區公車路線調整與公告事宜，肇致預計每日提供 800 餘班次旅運服務及方便民眾轉乘之計畫目標仍無法達成。（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3125 期）

23. 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後勤支援管理系統及整合性策略成本管理資訊系統，總經費 4 億 158 萬元，核有未於系統規劃時要求立約商訂定整體開發進度時程表及整合驗收測試里程碑作為整體進度控管及檢討依據，復未督促立約商依照契約規定系統完成順序執行，造成後勤支援管理系統完成後無法介接進行驗收測試及上線，自與廠商簽約辦理開發建置案至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日止，歷經 6 年 9 個月，2 系統已耗費公帑 2 億 7,447 萬餘元仍未完成，無法改善既有之機務檢修系統及材料輸補系統，影響維修效能；成本管理資訊系統開發進度嚴重落後，未依契約第 8 條規定限定完成履約之最終期限，及時處理，僅消極召開檢討會議督促立約商改善實測缺失，致系統建置持續延宕，且迄未依契約規定收繳立約商逾期違約金；另於該系統開發逾契約規定完工期限 4 年 9 個月始通知廠商終止契約，由於系統遲未完成，致 106 年 3 月試運轉完成之後勤支援管理系統無法與其介接進行驗收測試及上線，相關硬體與後勤支援管理系統因而閒置；該局及專案管理公司審查後勤支援管理系統相關文件作業天數，超過契約規定甲方審查合理

天數達 236 天，審查作業效率不彰；另未督促立約商先完成成本管理資訊系統，即同意系統整合測試階段採部分程式模擬系統介接方式進行，復於試運轉階段仍未驗證系統介接功能，即核定系統已完成試運轉，致立約商以該局完成試運轉卻拒不驗收為由向法院提出訴訟並暫停系統測試，進而導致無法驗證系統實際介接功能是否符合契約規定標準。

2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板橋郵局辦理臺北大學郵局局屋興建計畫，總經費 5,180 萬餘元，核有板橋郵局於臺北大學郵局局屋興建計畫保留後，未積極重新規劃局屋興建計畫，暫租用臺北大學地下室提供郵政業務服務，無法提供臺北大學特區民眾寬敞及便利之用郵環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公司）亦未列管追蹤臺北大學郵局局屋興建計畫後續辦理情形，前後耗時 6 年 10 個月辦理可行性規劃，耽延發展北大特區郵政業務達成期程，另板橋郵局未就局屋用地規劃利用方案，中華郵政公司復未督促板橋郵局積極檢討已完成購置之臺北大學郵局用地投資計畫效益，致局屋用地長期閒置，未能提升資產收益；中華郵政公司未依規定檢討臺北大學郵局用地退縮空間，致臺北大學郵局局屋設計成果，遭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退回都市設計審議申請，並廢棄已完成之設計案，都市設計審議亦須重新辦理；板橋郵局未積極依照因應方案協調相鄰用地管理機關合併開發，中華郵政公司復未管控板橋郵局之辦理期程，影響整體局屋興建計畫推動。

25.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道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提升工程計畫-場面土建施工第一標（南跑道、周邊滑行道及過夜機坪）工程」，總決標金額 30 億 3,254 萬元，核有未督促總顧問確實審查施工規範，依航機載重規範訂定道基驗證標準，復於辦理工程品質查證作業時，未將道基滾壓檢驗、瀝青混凝土施工及材料檢驗相關之特定作業列入查證項目，且未督促監造單位於廠商估驗計價時，提出施工或材料等抽驗資料，亦未辦理分段查驗，錯失及早察覺瀝青混凝土可鋪築厚度不足等影響工程品質之重大違失，致本工程啟用後跑滑道即陸續發生隆起、凹陷、裂縫破損或粒料破碎、剝離等狀況，機場道面品質低落且經媒體多次負評報導，嚴重斷傷政府形象；未於履約期間及早確認工程變更項目，並積極督促監造單位籌備竣工所需資料，耽延初驗作業開始期程，復未積極辦理初驗及驗收作業，致跑滑道啟用已歷經 3 年 6 個月餘仍未

能完成全部驗收作業，行政效率不彰；另未依鑑定報告結果儘速查究相關單位責任歸屬及研謀有效改善對策，復以總顧問未研判出成因，一再耽延處理時機，致 S 及 S1 滑行道自啟用後已修補 268 次，仍持續發生車轍損壞情形。

26. 衛生福利部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承接內政部國民年金保險業務，每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及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提升計畫，核有部分地方政府長期未落實主動協助經濟弱勢被保險人提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申請，該部未善盡督導考核之責，肇致仍有具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被保險人 4 萬餘人，可能因資訊不足而未提出申請，影響其權益及繳費意願；中央政府自 100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欠費被保險人訪視說明及宣導等業務，惟該部長期以服務員訪視人數及宣導場次等過程型指標為各市縣年度績效目標，未就訪視及宣導後之繳費成效加以考核，無法有效促使地方政府提升繳費率，未達計畫實施目的；另迄 106 年 8 月 15 日止，民眾重複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等國民年金各項給付與社會福利津貼及補助案件計 4,352 筆，金額 1,353 萬餘元，其中逾 8 成案件懸列 5 年以上未清結，多數溢發單位迄未列帳管理，該部未善盡督導考核職責。

27. 環境保護署辦理補助業者設置電動機車電池交換，計核定補助城市動力公司及見發公司各 4,500 萬元（總計 9,000 萬元），核有補助業者設置電池交換系統，惟審查作業未臻確實，致城市動力公司 103 年 1 月完成設置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後，近 4 年（103 至 106 年）間服務車輛數始終維持在 100 輛；另見發公司自 105 年 4 月 7 日完成於高雄市設置之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服務車輛數 710 輛後，至 106 年底亦無增加任何服務車輛數，經該署於 106 年 8 月解除契約，建置完成之 60 座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均已閒置，未能發揮預期效益。另該署未積極協同業者就增加服務車輛數事宜，研謀其他處理管道或配套措施，喪失引導不同電動二輪車製造廠商使用共通規格電池之契機，亦未能達成原定引導不同機車製造廠商使用統一電池組規格之目標。

28. 文化部辦理華山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文化創意產業引入空間整建營運移轉計畫（ROT），預計由 ROT 廠商投入至少 3 億元辦理整建工程，新建及增建樓地板面積至少 4,500 平方公尺，核有未確實督促 ROT 廠商辦理整建工程，肇致已逾契約規定期限 9 年，且距營運期限僅剩 4 年餘，尚有逾 3 成應投資整建經費

仍未投入，且僅完成應新建及增建樓地板面積之 15%，整建工作進度嚴重落後，執行效率不彰；任令園區文化創意培育相關設施使用之空間長期不足，或使用用途未符原規劃目標，或難以評估審認是否符合促參公共利益之目的，嗣經委託之會計師事務所及企管公司於年度財務查核發現上揭缺失，亦未及時催告 ROT 廠商改善，致屢遭外界質疑園區營運太過商業化，影響文創產業育成及扶植功能之發揮。

29.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辦理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總經費 8 億 1,464 萬餘元，核有未考量核定計畫內容並未包括突堤碼頭，卻於碼頭工程設計階段，逕行增設突堤碼頭，且於工程採購階段，未依市場行情，覈實編列工程預算，肇致碼頭工程採購多次流、廢標，須減作突堤碼頭後始決標，延宕採購作業期程，又碼頭工程履約期間，雖採取多項施工進度管制措施，惟仍未能有效督促廠商趕工進，致工程進度持續落後，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未妥適控管廳舍工程規劃設計採購作業時程，又誤植採購之招標方式，致延宕廳舍工程規劃設計啟動作業時程，且未督促技術服務廠商同步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耽延細部設計圖說核定日期，復未妥適編列合理預算單價，衍生招標多次流標問題重複發生，計畫目標遲未達成。

30.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興建環境資源教育展示中心，工程造价 9 億 1,254 萬餘元，核有興建前未完成興建規模評估等工程規劃方案及預期使用效益分析，即耗費鉅資興建展示空間及停車場，又於長達 8 年餘（93 年 10 月至 102 年 5 月）之施工過程，遲未完成展示項目營運規劃事宜，且將展示及策展規劃項目交由非專業廠商辦理規劃，嗣因展示項目規劃遲未定案，肇致展示空間及停車場等設施完工驗收合格後即處於完全閒置狀態或低度利用；自該中心於 102 年 9 月驗收合格後 3 年餘之期間內，未能確立該中心之定位，其營運方式由該局辦理環境資源教育展示，改為招商承租作為展覽用途，再變更為招商提供創新社群服務等政策目標使用，最後於 106 年間決議自行籌設智慧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多次變更其營運方式，又未落實巨額採購使用效益提報及財產檢核暨管理維護作業，致已完工設施未發揮原規劃之環保教育宣導功能及應有之財物效能。

31. 國防部主管另有 5 件，因內容係屬機密及密，不予摘述。

(1)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軍艦聲納裝備使用及管理情形。

(2)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辦理鳳展專案執行情形。

(3)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暨所屬海軍保修指揮部、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及海軍戰鬥系統工廠辦理「標準場房改建工程」執行情形。

(4)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通信指揮管制系統軍事投資建案規劃與執行情形。

(5)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威海計畫執行情形。

另本部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依法報告監察院者，計有下列24件(表3)：

表3 審計部於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報告監察院案件一覽表

項次	案名
1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及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辦理「下華興營區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
2	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代辦阿里山森林鐵路冷氣客車廂10輛」採購及履約管理作業執行情形。
3	陸軍無人飛行載具(UAV)移撥海軍及其使用管理情形。
4	國立中央大學辦理教學研究綜合大樓新建工程執行情形。
5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雷霆2000多管火箭使用管理情形。
6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中市西屯區民安段533、534地號公共設施保留地標租案」執行情形。
7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辦理「憲兵通用無線電系統」軍事投資計畫執行情形。
8	經濟部工業局辦理「臺南科技工業區水資源循環利用相關建設執行及營運」情形。
9	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執行情形。
10	內政部警政署辦理「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第二期)——警政巨量資料分析與運用執行情形」。
11	內政部營建署推動共同管道建設執行情形。
1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高低壓智慧型電表情形。
13	科技部辦理中興新村「未來優質生活實驗場域規劃與建置計畫」執行情形。
14	國立交通大學辦理博愛校區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
15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高速公路地磅作業及超載車輛管理執行情形。
1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佈建臺澎海纜、澎湖風力發電機組及智慧型電表等綠能建設情形。
17	教育部花蓮教師會館管理及活化情形。
18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辦理國家海洋科技能量建置計畫執行情形。
19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辦理放射腫瘤部新建工程情形。
20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宜蘭科學園區籌設及營運情形。
2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港西取水站1,750mm導水管更生工程」執行情形。
22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辦理「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計畫」執行情形。
23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暨所屬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辦理坪一教練場職務宿舍新建工程執行情形。
24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辦理新竹林區管理處辦公廳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

(三) 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

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352 項（表 9，甲—132 頁）：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中央研究院專利申請及維護管理等內部控制機制尚欠完備，致間有發生專利權未依規定繳費而提前消滅情事，允宜檢討改善；國防部為實現施政效能、遵循法令規定、保障資產安全及提供可靠資訊之目標，將內部控制導入國防施政主軸，有助提升國防施政效能，惟國軍內部控制推動過程，仍有未臻周妥情事，亟待研謀善策；中央廣播電臺已建置內部控制制度，惟未定期檢討評估，致部分新增業務未適時納入內部控制作業規範，且未聘任內部稽核人員，與現行內部稽核作業規定未合，允宜研謀改善等 22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政府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提供青年及弱勢家庭之基本居住需求，惟相關業務推動遭遇瓶頸，缺乏跨機關協力合作與長期穩定財源，及受限社工人力吃緊，有待正視研謀因應，以降低影響施政效能之潛在風險；核能電廠陸續進入除役期間，惟乾式貯存設施及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執行進度遲滯，推動興建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方案，亦尚無實質進度，亟待持續督促權責機關（構）研謀改善；地方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有助減緩生活污水造成之環境污染，惟部分污水處理廠設備使用效能欠佳，及開發地區未妥為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允宜研謀改善，以達成改善河川水質污染之目標等 229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本年度投資運用收益未如預期，有待督促承保機構研謀因應，以積極提升投資運用成效；勞動基金運用局經管各基金投資運用，受全球經濟成長放緩，金融市場波動等影響，多未達預期績效，且整體收益率為負，為確保基金長期、穩健之獲利，允宜審慎評估經濟脈動趨勢，妥慎訂定年度投資策略，及賡續調整精進資產配置，以提升運用績效；我國科學技術研發成果豐沛，惟研發成果應用及其收入預算之編列尚有強化空間，相關管理規章亦未臻完備，有待儘速研議修正，俾提升研發成果應用效益及管理成效等 30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資產規模逐年成長，本年度營運績效優於預期，惟經營績效及風險承擔能力有待賡續強化，以提升市場競爭力；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已採行強化菸酒產品銷售行動方案，惟

營運獲利下滑，自製產品優勢漸失，亟待研謀有效因應對策，以提升營運績效；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整體營運賸餘已逐年增加，惟間有污水處理廠營運績效欠佳，或園區事業投資計畫核准多年仍未營運，或部分園區周邊地方建設補助計畫執行未臻周妥等情，亟待檢討改善等 30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中央研究院辦理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部分採購單位每年小額採購金額龐鉅，允宜就需求量較大品項，研議併案採購或簽訂開口合約之可行性；另實施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後，公開招標採購案之參與投標廠商較實施前減少逾 5 成，允宜研謀增進科研採購網之公開化及透明化，便利廠商取得採購資訊，以提升採購品質及效率；政府為端正採購秩序，已建立拒絕往來廠商之停權機制，惟機關刊登作業及勾稽防弊檢核功能未臻周延，尚待研謀防範，以及時發揮制裁及遏阻功能；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為強化教學研究功能、增進產學合作機會及培育更多高科技人才，辦理產學營運中心大樓新建統包工程，惟未有效控制設計書圖審查修正作業期程，致延誤細部設計作業，且未落實履約進度管理，延宕工程完工時程，亟待研謀改善等 11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政府推動公共工程導入建築資訊建模技術，已促使各機關逐步運用該項新技術，惟推動過程仍有相關規範未臻完備，尚待強化精進，以提升營建產業生產力；政府為推廣我國再生能源使用，已推行再生能源電能依躉購費率收購制度，惟離岸風電躉購費率公式內年售電量參數值尚待檢討；太陽光電躉購費率亦宜考量給與採用國產品之合理化電能收購費率，以兼顧產業發展；交通部積極強化大客車客運業管理，以提升其營運服務品質及民眾搭乘安全，惟監督管理機制仍有待加強等 30 項。

另依據審計法等相關規定，基於促進各機關良善治理觀點，歸納上開 352 項重要審核意見性質，概分為：

1. **對於各機關（基金）或跨機關（基金）其有違反計畫、作業或職能之預算用途（目的）、法令規章、契約或協議等，或未盡職責、重大違失、不經濟支出等事項，經提出應予檢討改善等監督意見者**，計有政府為減緩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財務負擔，已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明定各級政府節省之公（政）務人員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允宜就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挹注基金情形，強化相關控管機制，俾發揮退撫制度改革效益；警政署為擴增基層警力辦理警察用人計畫，惟未就員警退離人數已呈明顯減緩趨

勢，及時評估修正招訓計畫，致人力甄補結果，警察實際員額數超逾行政院核定之預算員額總數，後續並衍生須增加超額之人事經費負擔，及須大幅減招警察考用人數，影響應考人權益，允宜妥為因應；法務部為執行新世代反毒策略及精進科技化緝毒，賡續強化全國毒品資料庫功能，惟在資料整合等方面，間有部分事項尚待研謀改善等 315 項。

2. 對於各機關（基金）或跨機關（基金）其有計畫、作業或職能未符合經濟性、效率性或效能（果）性、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等事項，經提出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等洞察意見者，計有審計部順應金融科技創新趨勢，參與金融區塊鏈函證服務平臺試行作業，推動無紙化及高效能之數位化審計函證，允宜賡續檢視試行推展情形，依實際需求適時建議相關主管機關進行跨域協調，以符政府審計需求及達成電子函證效益；農業委員會推動十年化學農藥使用量減半政策，輔導使用者精準合理用藥，惟尚未依聯合國化學品標示制度等將農藥毒性進行分級標示與管理，且對於具致癌或有致命危險之除草劑或對水生生物具劇毒性之殺蟲劑等農藥，林務局未限制其不得使用於位處水質水源保護區之出租林地，農藥管理仍有欠周全，亟待籌謀因應；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改制成立後，持續推動海洋政策之規劃、審議及協調，惟海洋基本法等相關法規尚未完成立法程序，海洋保護區之整合與評估、海洋保育經費及人力之籌補等，亦待持續研謀妥為因應等 36 項。

3. 對於各機關（基金）或跨機關（基金）影響其計畫、作業或職能之潛在風險及政府應變措施（能力）等事項，經提出預警性前瞻意見促請妥為因應者，計有交通部所屬機關已建立轄管鐵公路高風險路段預防、預警與災害應變機制，惟未積極運用交通資料庫及大數據分析技術，加強交通安全管理，且部分預防機制之規劃、執行情形未臻周全，影響民眾行的安全 1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不法或重大違失，或處分不當情事，其中：（一）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或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本年度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計有 6 件；（二）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者計有 19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46 人次，分別核予記過及申誡處分（陳報期間為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一) 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1. 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淡海新市鎮開發第 2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計畫，原訂於 108 年底完成區段徵收土地面積 655.24 公頃，核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未積極依內政部核示意見檢討修正報告內容，致調查資料過期，已支付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費用 2,226 萬元，未能發揮採購效益，尚須增費 1,078 萬餘元辦理補充調查評析工作，衍生不經濟支出，且嚴重延宕整體開發計畫執行進度；辦理區段徵收開發作業，未經審慎評估即通知廠商提送市價查估工作計畫，嗣因終止契約，廠商並未進行市價查估作業及提出工作成果，復於審查作業服務費時，未考量勘選納入區段徵收範圍較契約面積減少 11%，未依約按減少比率給付契約價金，損及機關權益，嗣後仍須配合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及都市計畫審議修正內容，未能發揮採購預期效益；對於本開發區計畫之執行與工程進度持續落後，未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4 點規定檢討提出改進意見，預算執行成效欠佳；內政部亦未督促該署提出有效改善措施，未能發揮督導考核功能，復對於開發主體由新北市政府主政之移交接管內容及期程迄無具體共識，致持續處於停滯狀態，嚴重影響開發期程，已無法依核定計畫於 109 年完成配地作業，達成解決房價高漲之目標，及設置產業專用區帶動新市鎮發展之效益。經函請經濟部查明處理，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
(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3122 期)

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L10101 天然氣事業部臺中廠二期投資計畫之 26 吋陸上輸氣管線及 L10502 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經費分別為 19 億 8,838 萬餘元及 600 億 8,356 萬餘元，核有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選址及可行性研究階段，雖已明悉藻礁之分布範圍及生態特性，卻未覈實納入評估，並作周延審慎之考量，致遭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認定接收站開發對環境生態造成不良影響，耽延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時程；天然氣事業部臺中廠二期投資計畫項下陸上輸氣管線統包工程規劃過程，未確實監督委託技術服務廠商依契約規定翔實蒐集陸管沿線相關開發計畫，致未察悉規劃路線與他案工程路線重疊，復未依計畫所載設計階段注意事項，與相關設施管理單位溝通，未能適時發現已有拓寬、整治之規劃，及時調整設計方案因應，致耽延工程要徑作業進行，延宕計畫設施效益發揮期程。經函請經濟部查明處理，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

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重油轉化工場投資計畫，總經費 388 億 1,366 萬餘元，核有未依照煉製結構特性，善用政府採購選商彈性機制，覓得優良專業廠商，又無法及時審查發現廠商基本設計之疏漏，肇致鉅資興建完成之設備功能受損，無法達成計畫增產丙烯提升加工收入之目標，初期部分煉量及高單價產品產量均僅為設計值 7 成餘，嚴重影響工場營運績效；興建燃燒塔廢氣回收系統設備執行過程，未及早因應法規修訂積極辦理，且備標過程疏未詳察影響工程施工因素，導致決標後與廠商發生爭議，造成執行進度嚴重延宕，拖延至排放標準實施日 2 年餘，方獲地方環保主管機關核備使用，且執行燃料氣使用管控、回收及增加去化管道等措施未竟全功，影響重油轉化工場效益提升改善成效，致該工場年總煉量至 105 年度，計畫煉量僅提高至 9 成；經管重油轉化工場設備未依核定計畫人力質量執行操作，肇致火災事故發生，又未能針對設備故障癥結原因有效檢討解決並預為防範，以致相同設備於短期間內連續發生類同故障情事，造成公司收入損失。經函請經濟部查明處理，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

4. 國防部主管計有 2 件，因內容係屬機密，不予摘述。

(1) 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辦理飛鎧一號專案陣地工程需求規劃與執行情形。(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未刊登監察院公報)

(2) 國防部海、空軍司令部辦理「神鷗專案」軍事投資計畫案。

5. 教育部主管計有 1 件，因內容係屬密件，不予摘述。

國立某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辦理實習商店興建營運移轉案。

另本部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計有下列 5 件(表 4)：

表 4 審計部於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審計法第 17 條或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案件一覽表

項次	案名
1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通信指揮管制系統軍事投資建案規劃與執行情形。
2	陸軍後勤指揮部及所屬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辦理浦湖彈庫興建工程計畫規劃及執行情形。
3	臺灣鐵路管理局「傾斜式電聯車 136 輛」及「ATP 隔離開關增設遠端監視系統」等採購案辦理情形。
4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辦理鳳展專案執行情形。
5	陸軍無人飛行載具(UAV)移撥海軍及其使用管理情形。

(二) 通知各機關查明經處分者

各該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本年度報請監察院備查者 19 件（表 5），受處分人員共計 46 人次，其中記過者 2 人次、申誡者 44 人次（表 6，陳報期間為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另本部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之違失案件 7 件（表 7），受處分人員共計 12 人次，均核予申誡處分。審計機關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外，並於報告監察院備查時，按違失事件性質，以副本抄送相關主管機關，諸如涉及內部審核者，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涉及財物採購者，副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表 5 審計部於 107 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案件一覽表

項次	案名
1	內政部所屬警察專科學校辦理「101 年熟食採購契約」等 19 件採購案。
2	教育部辦理國有學產土地標租及點交作業案。
3	內政部警政署所屬刑事警察局等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案。
4	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辦理「研究大樓中央空調設備 104 年度維修保養」及「研究大樓中央空調設備 105 年度維修保養」等 2 件採購案。
5	國防部軍備局建置軍備事務資訊系統使用管理情形。
6	國立中興大學辦理學生宿舍新建工程案。
7	國防部政務辦公室辦理「國防部圖書館設備與裝修工程」採購案。
8	農業委員會所屬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經管公務機車遭竊報損案。
9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 104 至 106 年空軍各型飛機發動機試車台維修案。
10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辦理「97 年台 2 線 0K-56K、台 2 甲線、台 2 乙線等挖掘路面（含零星）修復工程」及「景美段 101 年度省道台 5 線、台 5 甲、台 5 乙線預約經常性災害搶修工程」等 2 件採購案。
1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北營業處辦理「105 年度加油站監視系統設備暨裝設」採購情形。
12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暨所屬戰術偵搜大隊辦理「無人飛行載具系統（銳鳶專案）」委製裝備履約、驗收及使用情形。
13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頭份、斗六、民權及大安等分行辦理授信案。
1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區營業處辦理公用路燈普查作業案。
1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高雄區處辦理巡查管理業務案。
16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中興新村及鼓山等分行辦理授信案。
1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路由器電源供應器（725W110V）3set」採購案。
18	臺灣鐵路管理局北區供應廠辦理「106 年花蓮工務段配合轄內軌道維修工程路備材料裝卸暨整理作業」、「花蓮機廠軌道改善工程」、「花蓮機務段日檢庫及局修庫軌道拆除及移撥工程」等 3 件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
19	高雄榮民總醫院辦理「第一會議室設備採購 1 式」採購案。

表 6 審計部 107 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彙計表

一、按主管機關別				
主 管 機 關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小 計	記 過 申 誠	誠 誠
合 計	19	46	2	44
內 政 部	2	13	—	13
國 防 部	4	12	2	10
財 政 部	2	5	—	5
教 育 部	2	3	—	3
經 濟 部	4	7	—	7
交 通 部	2	3	—	3
農 業 委 員 會	2	2	—	2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1	1	—	1
二、按案情別				
疏 失 原 因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小 計	記 過 申 誠	誠 誠
合 計	19	46	2	44
採 購 作 業 疏 失	9	20	—	20
內 部 稽 (審) 核 疏 失	5	14	—	14
財 物 管 理 疏 失	4	9	2	7
支 付 作 業 疏 失	1	3	—	3

表 7 審計部於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知機關查明處分案件一覽表

項次	案名
1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辦理國立臺灣戲劇藝術中心籌建計畫執行情形。
2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維護國軍戰術車輛妥善需求零附件之供應籌補及物流管理作業執行情形。
3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辦理「陸側環場道等整修工程」採購案。
4	海洋委員會註銷該會海巡署前海岸巡防總局志願役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之應收帳款案。
5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辦理圖資大樓新建工程執行情形。
6	空軍第五戰術混合聯隊辦理「營區高低壓設備整修工程」採購案。
7	交通部鐵道局辦理「C712B 標金崙臺東段土建及一般機電工程」採購案。

四、上年度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6 年度監督各機關年度預算執行結果，經予修正歲入、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分別為 85 億 1,990 萬餘元、36 億 7,674 萬餘元，合共 121 億 9,664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已繳庫數 119 億 8,587 萬餘元，尚須由財政部國庫署依法催繳者計 2 億 1,077 萬餘元。茲將各機關處理情形列表如次（表 8）：

表 8 106 年度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追蹤情形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修正決算 通知繳庫數	已繳庫數	尚未繳庫數	備註
合計	12,196,649,687.78	11,985,872,600.78	210,777,087.00	
歲入部分小計	8,519,904,276.78	8,309,127,189.78	210,777,087.00	
行政院	15,940,703.68	15,940,703.68	—	
國防部所屬	8,199,994,334.00	8,199,203,163.00	791,171.00	係增列應收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款。已提起行政訴訟部分，須俟判決確定再為後續行政作業，收繳完成時間尚無法確定；分期繳還部分，預計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前收繳完竣。
財政部	860,624.10	860,624.10	—	
交通部	217,222,224.00	7,236,308.00	209,985,916.00	係增列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經費贖餘款。採按年分期方式繳還，預計於 136 年 12 月 31 日前收繳完竣。
公路總局及所屬	54,433,500.00	54,433,500.00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31,452,891.00	31,452,891.00	—	
歲出部分小計	3,676,745,411.00	3,676,745,411.00	—	
教育部	161,048,305.00	161,048,305.00	—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96,906,651.00	296,906,651.00	—	
農業委員會	2,165,786.00	2,165,786.00	—	
林務局	1,684,355.00	1,684,355.00	—	
水土保持局	295,402.00	295,402.00	—	
漁業署及所屬	1,716,275.00	1,716,275.00	—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18,204.00	118,204.00	—	
農糧署及所屬	1,777,043.00	1,777,043.00	—	
社會及家庭署	3,170,345,907.00	3,170,345,907.00	—	
文化部	479,508.00	479,508.00	—	
文化資產局	2,163,905.00	2,163,905.00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38,044,070.00	38,044,070.00	—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部於 106 年度審核報告（含附冊—總決算部分）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349 項（表 9），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92 項、處理中者 39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18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91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及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丁、附錄】，本部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9 審核報告(含附冊一總決算部分)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屬性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06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	分類 1 (註 1)						分類 2			項數 合計	仍待繼續 改善	處理中	已改善辦理 (註 2)
		(1)	(2)	(3)	(4)	(5)	(6)	監督	洞察	前瞻				
合計	352	22	229	30	30	11	30	315	36	1	349	92 (26.36%)	39 (11.17%)	218 (62.46%)
小計	312	18	216	26	22	11	19	275	36	1	306	80	38	188
總統府主管	4	1	1	—	—	1	1	4	—	—	4	—	1	3
行政院主管	25	—	20	1	—	3	1	21	4	—	25	8	3	14
立法院主管	—	—	—	—	—	—	—	—	—	—	—	—	—	—
司法院主管	6	3	3	—	—	—	—	5	1	—	6	—	1	5
考試院主管	2	1	—	1	—	—	—	2	—	—	2	—	—	2
監察院主管	2	—	—	—	—	—	2	1	1	—	2	1	—	1
內政部主管	20	—	18	1	1	—	—	20	—	—	19	2	1	16
外交部主管(註 3)	10	—	7	2	—	—	1	10	—	—	10	4	—	6
國防部主管(註 3)	21	1	10	4	—	2	4	19	2	—	21	2	10	9
財政部主管	18	2	4	4	4	1	3	13	5	—	18	4	1	13
教育部主管	20	—	17	—	2	1	—	18	2	—	19	4	2	13
法務部主管	12	—	11	—	1	—	—	12	—	—	13	4	1	8
經濟部主管	29	1	13	4	7	—	4	24	5	—	27	18	1	8
交通部主管	19	2	8	2	3	1	3	16	2	1	20	3	1	16
勞動部主管	10	—	9	1	—	—	—	10	—	—	11	4	3	4
僑務委員會主管	4	—	4	—	—	—	—	4	—	—	4	—	—	4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4	—	3	1	—	—	—	4	—	—	5	3	—	2
農業委員會主管	20	1	16	—	2	1	—	16	4	—	19	3	—	16
衛生福利部主管	20	—	18	—	1	1	—	16	4	—	20	2	7	11
環境保護署主管	10	—	10	—	—	—	—	10	—	—	10	5	1	4
文化部主管	11	—	11	—	—	—	—	11	—	—	11	—	4	7
海岸巡防署(海洋委員會)主管	5	—	5	—	—	—	—	3	2	—	5	2	1	2
科技部主管	9	—	6	2	1	—	—	9	—	—	8	1	—	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8	—	8	—	—	—	—	5	3	—	8	2	—	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10	5	5	—	—	—	—	9	1	—	6	2	—	4
省市地方政府	13	1	9	3	—	—	—	13	—	—	13	6	—	7
小計	40	4	13	4	8	—	11	40	—	—	43	12	1	30
其他特種基金(註 4)	3	—	2	1	—	—	—	3	—	—	4	1	—	3
行政法人(註 4)	11	1	2	2	3	—	3	11	—	—	9	2	—	7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註 4)	26	3	9	1	5	—	8	26	—	—	30	9	1	20

註：1. 分類 1：(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3. 外交部及國防部主管之重要審核意見項數含機密部分。

4. 其他特種基金、行政法人及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之重要審核意見，置於審核報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丁篇各有關章節；其中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含其他接受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整體意見。